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1. 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1 推動全縣失智症行動計畫管考	1.1-1 召開全縣失智症政策檢討會議	1.1-1a 訂定年度指標績效並於每年5月、10月收集績效	每年3月底前訂定年度指標績效，每季收集績效執行情形
			1.1-1b 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失智症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委員包含失智者家屬代表、專家學者、失智相關團體	2020年6月已成立失智症工作小組
		1.1-2 召開全縣失智症行動成果發表活動	1.1-2a 每年結合相關局處室及民間團體辦理本縣失智症行動成果發表會	每年9月結合國際失智症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1.1-2b 協助發布新聞；運用多元媒體協助失智照護相關宣導	每年9月成果發表會發布本縣失智症照護推動成果新聞 一、縣府新聞:發布12則 二、縣府FB:宣傳8則(圖文敬請業務單位提供) 三、縣府Line:宣傳8則(圖文敬請業務單位提供) 四、本縣機關學校跑馬燈宣傳:預計10則，每月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輪播 五、有線電視跑馬燈8則
		1.1-3 具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地方政府數	1.1-3推動本縣失智症行動計畫，每年定期召開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進行檢討	1-2次/年
1.1-4 定期更新並公告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	1.1-4 於衛生局官網設置失智照護專區，公告雲林縣失智照護服務單位聯絡窗口資訊，並定期更新	定期更新雲林縣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聯絡資料更新，利於民眾查詢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1. 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2 保障失智者人權的法規或規範	1.2-1 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失智症團體代表參加；每年提出法規檢視及修訂成果	1.2-1a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函請本府個單位檢視權管法規，修改歧視性用詞，並辦理身心障礙者人權宣導	2次/年
			1.2-1b 配合衛生局提案失智者權益相關法規案修訂。	協助衛生局提案失智者權益相關法規案之增訂修正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計畫	1.2-2a 配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失智者就業及相關宣導。	預計辦理9場次失智症者就業宣導。
			1.2-2b 依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流程，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1. 依實際申請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2. 宣導失智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2-2e 結合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協助辦理宣導失智者友善職場	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配合協助辦理宣導失智者友善職場預計辦理50場
		1.2-3 建構失智者安全防護網，維護其人身及財產安全	1.2-3c 將失智者安全駕駛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相關宣導內容	發布相關宣導內容至大眾運輸車內及候車亭螢幕顯示資訊
	1.2-3d 推動失智者走失協尋、防範失智長者遭電話詐騙指紋捺印服務		200件/年	
	1.3 失智症行動計畫之推動	1.3-1 失智症計畫經費執行率	1.3-1a 管考本縣失智症行動計畫相關經費執行率	辦理衛生福利部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達85%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 提升縣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	2.1-1 提高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2.1-1a 提升民眾對失智症認知及對失智友善態度	預計本縣20鄉鎮市衛生所，邀請社區民眾接受1小時以上實體之認識失智症及失智友善教育課程及宣導。預計≥20場次
			2.1-1b 辦理公共識能宣導以提升民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	結合警察機關、農漁會、社區及宗教機構等場域進行深化推動，辦理≥20場次失智友善相關宣導，以提升民眾對失智症的正確態度
		2.1-2 各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2.1-2 提升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的認識	將失智症相關課程納入本縣數位套裝課程，受訓人數達35%(以總數5,000人估計)
		2.1-3 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	2.1-3a 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	至少1場/年
			2.1-3b 失智症認識友善中小學宣導	2場/年
		2.1-4 大眾媒體宣傳效益	2.1-4 透過多元的管道提升大眾對失智友善態度	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推廣失智友善議題，於媒體露出至少5則相關宣導報導，於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張貼相關海報及紅布條，以提升民眾認知及友善態度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2 提升縣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2.2-1 提高縣民具失智友善態度的比率	2.2-1a 製作相關失智友善影片、手冊、海報等，提升大眾對失智友善態度	製作相關失智友善影片、手冊、海報等≥3種
			2.2-1b 於衛生局-失智照護專區網頁不定期更新失智相關單張、影片	預定於不定期更新失智相關單張、影片≥3則
		2.2-2 推動友善社區數	2.2-2a 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示範點	113年於水林鄉及二崙鎮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2.2-2b 配合結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建構失智友善社區	配合結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建構失智友善社區
		2.2-2 推動友善社區數	2.2-2c 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配合國健署政策辦理預防延緩失能課程，以延緩長輩失智情況	配合中央輔導轄內各據點執行預防延緩失能課程
			2.2-2d 將失智者安全駕駛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 相關宣導內容	發布相關宣導內容至大眾運輸車內及候車亭螢幕顯示資訊
			2.2-2e 建立失智者誤觸法網之友善處理標準程序	有建置SOP作業流程
			2.2-2f 協助主辦與協辦單位失智友善社區之宣導事項	配合辦理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2 提升縣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2.2-3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評比及表揚活動數	2.2-3將失智友善整合於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辦理2場失智友善社區表揚活動
		2.2-4 推動失智友善組織數	2.2-4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預計全縣新增招募80家失智友善組織
		2.2-5 推動失智友善天使數	2.2-5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預計全縣新增1,700名失智友善天使
3. 降低失智的風險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飲酒過量等	3.1-1 肥胖盛行率	3.1-1 建置營運健康抗漲體重系統，針對18-64歲BMI異常肥胖者(BMI ≥ 24kg/m ²)收案管理。	針對18-64歲BMI異常肥胖者(BMI ≥ 24kg/m ²)收案管理1,000位/年
		3.1-2 體能活動不足之比率	3.1-2 執行促進身體活動策略計畫如健走活動推動等，並以多元化行銷策略，進行相關身體活動好處多之宣導。	進行相關身體活動好處多之宣導40場/年
		3.1-3 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3.1-3 積極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藥政科)	提高縣民菸害識能遠離二手菸(煙)害，營造雲林無菸(煙)環境40場/年
		3.1-4 飲酒盛行率	3.1-4 辦理酒癮防治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宣導	辦理酒癮防治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宣導 ≥ 30場次
		3.1-5 血糖過高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3.1-5.6.7 辦理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宣導活動及長者運動課程，降低罹患失智症的風險。	辦理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多元行銷宣導活動 ≥ 50場次
		3.1-6 血壓過高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3.1-7 總膽固醇過高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3. 降低失智的風險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飲酒過量等	3.1-8 強化國民心理健康識能	3.1-8a 運用多元管道推廣心理健康促進	透過多元管道(戶外電子看板、新聞媒體、有線電視跑馬燈、臉書、YOUTUBE、LINE、雲林幣APP、大型設攤活動及衛教講座等)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提升公共識能。
			3.1-8b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辦理各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宣導≥80場次
			3.1-8c 辦理心情溫度計篩檢	針對民眾進行心情溫度計篩檢至少1,500人次
			3.1-8d 辦理相關人員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辦理相關人員心理健康教育訓練至少5場次
	3.2 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3.2-1 發展具實證基礎降低上述 3.1 危險因子之介入措施及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主動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3.2-1a 規劃辦理降低罹患失智症之慢性病防治宣導活動(如課程、講座、活動等)。	慢性病防治宣導活動≥50場次(如課程、講座、活動)
			3.2-1b 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社區據點積極辦理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活動課程	結合轄內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社區據點辦理失智友善宣導≥50場次
			3.2-1c 一般醫學訓練制度係為中央制定，由代訓機構執行	中央已制定一般醫學訓練制度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4.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 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4.1-1 失智者診斷比率	4.1-1a 結合社區長照據點宣導協助疑似失智者接受診斷之流程	20場/年
			4.1-1b 推動本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每年向衛生福利部提報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
			4.1-1c 輔導護理機構積極辦理宣導疑似失智者接受診斷流程	13家/年
		4.1-1 失智者診斷比率	4.1-1d 編修失智症診療手冊為中央修訂，配合中央法規修訂	配合轉知法規修訂
			4.1-1e 失智症基礎之訓練納入一般醫學訓練制度係為中央制定規劃，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執行	為中央已制定一般醫學訓練制度
			4.1-1f 失智症診療訓練納入相關專科醫師訓練係為中央制定規劃，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執行	為中央已制定專科醫師訓練制度
		4.1-2 失智者獲得個管服務比率	4.1-2a 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5家
			4.1-2b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3家
			4.1-2b~4.1-2c 為健保給付方案，係由中央健保署辦理給付，鼓勵醫院參加。	配合健保署鼓勵轉知醫院
		4.1-3 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	4.1-3a 彙整縣內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資料	每年12月彙整縣內失智者轉介使用長照服務資料
		4.1-4 機構失智症照顧床數	4.1-4a 長照法人申請籌設機構時，鼓勵布建失智症專區	配合本縣失智防治行動計畫，於業者申請籌設機構時，鼓勵布建失智症專區
			4.1-4b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鼓勵輔導醫院為失智友善醫院	協助配合中央規劃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4.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 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4.1-5 失智症病人接受失智症安寧緩和服務的人數	4.1-5a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納入失智者需求	協助配合中央規劃
			4.1-5b 安寧療護管理列入醫院品質與評鑑，由中央制定及執行，轉知及鼓勵醫院參與	為中央制定配合辦理
		4.1-5 失智症病人接受失智症安寧緩和服務的人數	4.1-5c 將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使用率列入醫院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之指標，為中央健保署辦理，轉知及鼓勵醫院參與。	為中央制定轉知及鼓勵醫院參加
	4.2 發展及強化社區型照護體系與流程	4.2-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數/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4.2-1a 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性、合適、有感之服務	2,900人/年
			4.2-2b 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400人/年
			4.2-2 提高失智社區照護資源家數含失智型與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	4.2-2a 布建失智症照顧機構數(含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住宿式機構)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4.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3 培訓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3-1 從事長照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之比率	4.3-1a 辦理失智照顧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課程	5場/年
			4.3-1b 辦理照顧服務員失智症照護服務訓練課程	8場/年
		4.3-2 外籍家庭看護工接受補充訓練人次之成長率	4.3-2a 宣導失智症照護相關輔具使用	20場/年
			4.3-2b 適時宣導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鼓勵機構及雇主申請辦理訓練及參加訓練。	預計於研習會中向各單位宣導可申請辦理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計畫5場，訪視時向雇主及移工宣導300人次。
	4.4 建立失智者與家庭知情同意、與自主醫療照護選擇、與預立醫囑與決定之規範	4.4-1 訂定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應列入與失智者相關之規定	4.4-1a 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列入與失智者相關之規定，係為中央制定，該法施行細則已完成研訂，轉知醫院宣導辦理。	為中央制定轉知醫院宣導
5.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5.1 發展及加強支持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與法規	5.1-1 強化失智家庭照顧者支持及保護活動數	5.1-1a 辦理失智症照顧者照顧技巧相關訓練課程	23場/年
			5.1-1b 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	23場/年
			5.1-1c 新增支持及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事項或相關規範	以社區宣導支持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知能，預計宣導360人次，並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達120人次。
	5.2 提升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長照社工人員具備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的能力	5.2-1 醫事人員及長照社工人員完成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訓練課程之比率	5.2-1a 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課程包含辨識與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之課程	1. 預計辦理5場失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2. 預計辦理8場失智照顧服務員課程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5.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5.3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5.3-1 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比率	5.3-1a 布建本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 布建本縣5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2. 布建本縣2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1b 提供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諮詢專線提供失智照顧及支持服務	每年4月更新共同照護中心諮詢專線資訊
			5.3-1c 於衛生局網頁設置失智症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照護相關資訊	每年4月更新失智症照護相關資訊
			5.3-1d 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不限失智症家庭照顧者)	設置6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5.3-1e 提供失蹤之失智老人及其家屬關懷服務->目前由1999雲林通針對本縣核定領有D+定位設備或鐵片手環等非定位設備個案及家屬每2-3月定期提供電話關懷及相關長照福利資源服務	1. 預計提供360人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提供志工關懷/電話問安及諮詢服務。 2. 預計提供2,000通電話關懷服務。
			5.3-1f 提供失能失智症者喘息服務(機構/居家/小規模/日照)	本縣喘息服務特約單位皆可提供失智症者喘息服務，截至3月底，特約單位共162家。其中住宿式機構、居家機構、小規模機構及日照機構特約家數，每季依實際特約現況呈現。
			5.3-1g 辦理失智家庭照顧者訓練	辦理23場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5.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5.3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5.3-1 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比率	5.3-1i 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資源及自殺行為之關懷訪視服務。	辦理自殺企圖通報者關懷訪視服務，並視情況提供心理健康資源。
			5.3-1j 提供正向心理與紓壓活動，並依心情溫度計篩檢結果，適時轉介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	透過心情溫度計篩檢，針對分數達10分以上或有自殺想法者，提供關懷追蹤或轉介服務，至少30人次。
			5.3-1k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於20鄉鎮市衛生所提供免費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5.3-1l 配合衛生局製作案例彙編或問答集需求，提供失智症常見法律問題之法律釋疑或案例	協助衛生局提供之失智症案例，提供相關法律釋疑
6. 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6.1 失智症登錄及監測系統	6.1-1 失智症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6.1-1 配合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據點上傳失智個案照護相關數據資料	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據點配合定期上傳失智個案照護相關數據資料
	6.2 失智症醫療與社會照護數據蒐集之政策或法規	6.2-1 推動有關個資蒐集之政策或法規	6.2-1a 醫療法規係由中央制定，轉知醫療機構依法規辦理。	配合轉知相關法規修訂
			6.2-1b 轉知並公告相關單位相關醫療及社政等相關法規修訂。	配合轉知相關法規修訂
6.3 進行國家失智症流行病學及相關資源數據調查	6.3-1 定期進行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含發生率)	6.3-1a 配合中央相關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執行	配合中央相關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執行	配合中央相關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執行

雲林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113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113目標值)
7. 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7.1 失智症研究，及滿足失智者、照顧者或潛在失智者需求之創新研究	7.1-1 失智症研究計畫數	7.1-1a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性失智症相關研究，議題包含但不限於流行病學、預防、診斷、治療、服務模式、改善服務流程、提升長期照護、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提升生活品質、失智者工作權、失智者決策輔助，以及年輕型失智者與獨居失智者之多元服務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性失智症相關研究
			7.1-1b 配合中央推動失智症相關創新醫療與照護科技之研究與產業開發，議題可包含協助診斷、個管、定位、協尋、陪伴、安全維護、導航、記憶、認知促進、復健、交通安全、財務安全等	配合中央推動失智症相關創新醫療與照護科技之研究與產業開發
	7.2 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	7.2 「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	7.2-1 依據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65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為8%(即65歲以上的老人約每13人即有1位失智者)，囿於部分長輩不願就醫致無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擴大服務對象(失智及獨居老人、老人保護個案及有服務需求長者)及擴大設備內涵(除GPS定位手錶及鐵片手環外，增加血氧功能定位手錶，並提供防走失布標、貼紙及扣環)，並授權本縣衛生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第一線服務人員針對具高風險走失長輩列入建議名冊，凡列入名冊個案提供全額補助。	113年度預定提供600人次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